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訴字第66號

原告 ENTEGRIS, INC. (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Joseph Colella

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(兼送達代收人)

羅秀培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昀廷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許文亭專利師

林蘭君專利師

複代理人 古乃任專利師

被告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高啓全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楊啟元律師

黃秀禎律師

蔡祁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4年1月1日歸建，改由技術審查官簡信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-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李維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林佳蘋